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会议通知》，2017年4月26日早上11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毛蕊、李欣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

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将按照《激励计划》的方案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毛蕊、李欣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1,277,557 股变更为 131,261,557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1,261,557 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北特零部件合作权益及增资的议案》**

经公司与子公司上海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零部件”）股东叶彦苇先生商议，叶彦苇按照《合作经营上海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将其在北特零部件占有的 25%的合作权益无偿转让给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叶彦苇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签署的《合作经营上海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终止，北特零部件性质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在变更北特零部件公司企业性质后，对北特零部件作出如下变更

一、决定以货币方式向上海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将上海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通过《上海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三、决定任命靳晓堂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四、决定任命徐鸿飞先生为公司监事。

五、决定聘请靳晓堂先生为公司经理。

六、决定将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2037】年【1】月【1】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